**版本号：DRZB2025-ZC-18720251027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职业教育重点任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ZC-187**

**陕西开放大学**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开放大学委托，拟对职业教育重点任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DRZB2025-ZC-187**

**二、项目名称：职业教育重点任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职业教育重点任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职业教育重点任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开放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1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廖然

联系电话： 029-81896111

**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贺培文、张海燕、赵璐

联系电话： 029-8556507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92,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187.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照“服务类”项目的取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如本项目服务费不足陆仟元则按陆仟元支付服务费。代理费缴纳账户：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开放大学和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开放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开放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贺培文、张海燕、赵璐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职业教育重点任务管理平台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2,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职业教育重点任务管理平台 | 1.00 | 292,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职业教育重点任务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智慧门户**  可根据省级平台的门户需求，建设省级平台门户，后续可根据实际需求拓展不断扩充模块。  1．▲支持学校自建门户网站，页面版式自定义，采用响应式技术，兼容PC。  2．▲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拖拽式页面布局。  3．提供多种网页模板，选择模板后可快速调整页面内容布局。  4．支持自定义网站主题颜色，统一页面上的应用、图标等相关视觉元素。  5．支持按需配置门户模块与内容，输入门户基本信息即可定制域名。  6．门户支持添加和编辑布局模块，可实现快速将网页分隔为固定比例的布局，放入布局中的模块自适应布局的宽高。  7．门户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8．文本、按钮、图片、视频、搜索条、日期、IP基础模块支持设置颜色、形状、粗细等自定义样式。  9．▲门户支持设置全局模块，包含头部、全局轮播图、底部、飘窗、快捷入口等模块，支持隐藏或开启全局模块。  10．支持网站内增加、修改、删除新页面。新页面包含所有的编辑功能，可拖拽式编辑的页面、内容页、侧边导航页等，建设多个新页面可快速实现专业、学科分页、分站点等需求。  **二、用户管理**  1.用户管理  （1）支持增、删、查、改人员信息，支持批量添加、修改人员信息。  （2）支持自定义人员角色、部门；支持添加人员进入多部门以及给用户添加多角色。  （3）支持批量、单独把人员移出单位，移出单位的人员可以恢复。  2.角色管理  （1）支持单位根据自身需求添加角色。  （2）每个角色支持单独管理角色对应的用户，单位自行添加的角色支持删除。  （3）可以自定义添加、删除角色组，把角色添加进角色组。  （4）一个角色可以存在于多个角色组。  （5）支持搜索角色，以及在同个角色组下给角色排序。  3.组织架构  （1）支持针对不同场景，创建多套组织架构。  （2）支持通过手动单个添加和批量导入的方式建设部门，组织架构最多支持五级部门。  （3）每个组织架构部门支持自定义部门名称、增删改部门下成员、设置部门主管。  （4）每个部门支持同级排序以及跨级选择上级部门。  （5）部门主管访问用户管理后，只能管理主管的部门的用户。  4.单位验证管理  （1）设置单位外用户加入单位的验证方式。  （2）支持学工号验证、密码验证、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加单位三种方式。  **三、终端管理**  1.个人空间管理：支持自主配置用户角色空间，无需修改平台代码，即可进行空间顶部logo、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导航栏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菜单支持添加、删除、编辑、调整顺序，依据管理要求配置所需功能菜单。  2.业务系统配置：  1）支持为单位不同角色配置不同的管理后台  2）支持创建多个后台模板，可以增加、删除模板，针对每一个模板可以设置不同的登录地址、不同的登录页。  3）不同的模板，可以指定多个角色可使用，针对不同的角色可以再次设置模板内菜单以及应用分类的使用权限。  4）不同的模板，可以关联不同的角色组，对应角色人员登录模板后，角色管理里只显示关联的角色组。  3.业务系统界面管理：  1）在模板里，可以自定义顶部导航菜单，支持增加、屏蔽导航菜单。每一个自定义的顶部导航菜单可以设置是否自定义侧面导航菜单。侧面导航菜单支持增加、删除、修改、排序，支持最多4级侧面导航菜单。  2）自定义菜单内容区域支持四种形式：可以从单位应用市场中选择一个应用添加进内容区域；可以使用万能表单、审批搭建内容区域；可以挂接url；可以通过拖拽的方式配置一个网页展示在内容区域。  4.应用管理：提供表单引擎、预约引擎、审批引擎、知识挑战引擎、提供图表引擎、信息查询应用引擎、资讯采集引擎、共读引擎、应用包引擎、资源引擎、网页引擎，根据学校实际应用场景，利用引擎应用快速便捷地搭建学校需要的信息收集、数据采集、业务审批等功能。  1）提供表单引擎，用于创建各类信息采集、问卷调查类型的微应用。适用于人员信息采集、健康信息填报、活动或课程报名、问卷和满意度调查等场景，支持信息采集、统计、数据查看及导出。提供丰富的字段库，支持各类信息的准确收集。  2）提供预约引擎，用于创建各类预约性质的微应用，适用于车辆预约、会议室预约、研讨室预约等场景，支持按角色分配使用，可对预约名称、使用规则等配置。  3）▲提供审批引擎，用于创建各类审批性质的微应用，支持采用可视化界面，拖拽不同属性的控件，配置需要的字段，自主设置审批人、审批流程和抄送规则；支持多人审批时支持会签和或签，支持多条件分支审批，支持审批时手写签名。  4）提供知识挑战引擎，用于创建知识挑战、竞赛类的微应用。支持提供多种答题类型，包括个人战和对战模式。  5）提供图表引擎，用于创建各类图表展示的微应用，图表引擎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可手动上传报表数据或业务审批应用数据进行多数据分析图表类型展示。通过数据的可视化分析，可以直观呈现数据分析结果，洞察用户数据。  6）提供信息查询应用引擎，支持管理员和授权人员创建、编辑、管理信息查询应用，如学号查询、获奖信息查询等  7）提供资讯采集引擎，支持管理员自行添加新闻数据源，数据来源要支持数据库、接口同步、网页抓取等，对抓取到的内容进行分类、排序、二次发布、搜索等操作。  8）提供应用包引擎，应用包支持按角色分配使用；采用可视化界面，可以拖拽不同的微应用，支持微应用的自主添加、删除、排序和切换展示风格，支持在线网页预览。提供应用后台查看使用数据。  9）提供资源引擎，提供资源，用于展示各类资源的微应用，支持按角色分配使用微应用；支持对资源进行分类，分类支持添加、修改名称和排序。  10）提供网页引擎，支持设置网页名称、简介和图标；提供多套页面模板供创建者选择；支持响应式设计。  **四、重点任务管理**  通过系统化、动态化的监测与管理机制，对职业院校的资源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信息化建设程度、产教融合以及虚拟仿真等进行全面考察，从而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服务地方产业升级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最终实现教育与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1．指标体系管理  指标体系管理支持多套独立指标体系的创建与管理，便于从战略目标到具体执行指标的逐级拆解，实现指标数据的填报、监控和分析。  （1）体系创建与维护：支持可视化拖拽方式创建多套独立指标体系，如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指标体系等。并灵活调整层级关系（1-3级指标关系），设置自定义设置指标体系填报有效时段，指标体系的引用及复用功能等。  （2）指标填报：  1）提供丰富的字段库，支持各类指标信息的准确收集。可使用字段包括：单行输入、多行输入、数字输入、滑动条、评分、说明文字、单选、下拉框、下拉复选、多级下拉、日期、日期区间、图片、视频、附件、联系人、部门、单位、子表单、富文本、计算公式、自动编号、图片单选、图片多选、矩阵单选、矩阵多选、按钮、选择数据、直播、定位、地址、手写签名、文字识别等。  2）支持自定义指标表单填写页样式，如页面背景、表单背景、表头样式、表单标题、提交按钮、字段宽度、字段标题位置等，并提供多套模板。  3）支持设置收集数量限制、用户填写限制、数据修改删除权限、打印或下载数据权限等。  4）支持根据指标要求内置逻辑校验规则（如填写数值格式校验、文件格式校验等）。  5）支持开启缓存或暂存，保存用户未完整填写的指标数据。  （3）体系的切换和权限控制：管理员可全局查看所有体系，并设置不同体系的可见范围。用户只查看和填报被授权的体系。  （4）版本控制：支持查看指标历史版本信息。  2．总管理员  总管理员负责任务发放时间设置，可对检测任务管理及查看。  （1）基础数据查看：可对于组织架构级及用户数据进行管理并查看，设置学校和指标体系任务的管理人员权限。  （2）任务发放  1）可进行指标管理、任务发放、任务管理等操作。  2）可设置任务相关信息（如任务有效有效时间、任务名称等），填写完成提交即可。  3）可进行指标体系任务数据查看。  4）可对任务年度、任务名称等信息进行筛选。  （3）支持项目立项数据查看及添加操作。  （4）填报数据查看：可进行填报数据查看，支持数据导出，任务进度查看等操作。  （5）项目进度查看：可查看到整体的项目进度数据，可按学校名称、指标体系名称搜索具体数据查看并支持点击详情查看详细数据。  2．二级管理员  （1）学校填报管理  1）可进行对应负责填报任务进行查看，可进行筛选，导出等操作。  2）点击右侧按钮查看，进行学校具体填报数据的查看。  （2）审核功能  系统可自动根据学校管理权限判断是否需要二级管理员审核，需二级管理员审核的指标，二级管理员可对于学校提交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对于不符合要求数据打回学校，如核查无误可将数据提交总管理员审核，完成管辖学校数据上报工作。  （3）项目进度查看：可查看到整体的项目进度数据，可按学校名称、指标体系名称搜索具体数据查看并支持点击详情查看详细数据。  3．任务管理员  （1）填报数据查看：可按照总管理员配置权限进行对应指标体系填报数据查看，支持数据导出，任务进度查看等操作。  （2）项目进度查看：可查看到整体的项目进度数据，可按学校名称、指标体系名称搜索具体数据查看并支持点击详情查看详细数据。  4．学校管理员  （1）项目数据查看：可按照立项项目名称进行本校数据的筛选和查看等操作，查看指标体系的状态。  （2）项目审核及打回  1）当指标体系状态=学校待审/二级管理员驳回时，学校管理员可进行填写数据的审核。  2）在审核数据时可查看到需要审核的项目数据；并支持查看、下载指标点内容上传的监测点信息；支持对于单条数据进行审核；支持批量审核，对于审核不通过的指标数据也可进行项目打回操作。  （3）提交学校填报数据  所有数据审核完成后，根据系统权限设置，即可将数据提交至上一级，提交后不可进行修改操作。  5.项目管理员  （1）可按照立项项目名称进行本校数据的筛选和查看等操作，查看指标体系的状态。当指标体系状态=未填报/学校驳回时，项目管理员可点击右侧按钮进行数据的填写和修改。  （2）进入填报页面，可对于每一个三级指标进行检测点相关内容的填报工作。  （3）在填写页面可进行观测点内容填报，如果无法一次填写完成，可进行暂存操作。  （4）填报完成之后，可进行锁定单条指标数据/批量锁定指标数据，未填报数据不支持进行数据锁定。  （5）对于锁定数据可进行批量解锁数据或者单独解锁数据。  （6）当数据锁定完成，提交学校审核后，不可进行任务数据修改。  （7）提交学校审核后如果学校进行驳回操作，可针对驳回数据进行再次填报修改。  6.项目进度展示  系统支持多层级、可视化的任务进度监控，主要用于跟踪、统计和展示不同层级在职业教育重点建设任务（如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核心课程、实训基地等）方面的完成情况。  （1）▲全局指标总览：  系统首页以仪表盘形式展示所有关键指标的总体完成进度。  通过表格清晰列出各项任务（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等）的“需完成数”、“已完成数”和“未完成数”，便于用户快速掌握整体填报进展。  （2）多维度数据钻取与分析：  1）▲二级维度分析：  ①　可以按“二级管理”筛选，查看二级管理员负责的指标汇总情况（需完成/已完成/未完成项目数）。  ②　提供“二级管理员指标详情”，列出具体指标在二级管理的完成情况。  ③　通过横向条形图生成“二级管理完成率排行榜”，直观对比二级管理的总体指标完成情况，各细项指标完成情况。  ④　并支持根据展示维度查看原始数据源。  2）▲校级维度分析  ①　可以下钻到具体学校层面，查看每个学校的任务完成情况。  ②　提供“校级指标汇总表”、“校级指标详情表”以及可视化的“校级完成率排行榜”，查看每个学校每个项目的指标完成情况，同时完成支持查看每个学校的完成率。  3）交互式查询与筛选：  支持“二级管理”、“任务年度”、“所属学校”等多个下拉筛选框，用户可以根据需要灵活过滤数据，聚焦于特定区域或时间段的完成情况。  4）数据可视化呈现：  对接具体数据指标，获取关键数值，系统大量运用图表（特别是横向条形图）来呈现完成率和排行榜，便于控制台相关人员实时观察业务进展和系统稳定性。布局合理，信息丰富，关键指标一目了然。  **五、竞赛管理**  1.竞赛网站：支持单独建设竞赛网站，导航栏模块可灵活配置，网站内容可包括赛事新闻、赛事日程、竞赛说明、获奖作品展示等，并支持修改和增加。  2.角色管理：  （1）支持竞赛人员管理，可根据大赛要求设置不同角色和管理权限。  （2）支持设置管理员、参赛人员、评审专家三种角色设置。  （3）签署承诺书，可以根据赛事要求准备承诺书，参赛人员登录平台后首先需要进行承诺书阅读和同意，然后才可进行其他操作。  1）参赛人员  ①　根据赛事单位要求，可以调整和修改报名需要填写的字段要求，包括单位、院系、专业、邮箱、邮编、证件类型、证件号、通讯地址、参赛教师团队成员等。在报名时间范围内支持对报名信息的再次编辑。  ②　我的作品管理，根据赛事要求上传参赛作品资料，包括文档、视频、图片、压缩包等资料形式。同时支持作品暂存和编辑。  2）评审专家  ①　根据赛事单位要求，可以设置个人资料填写的字段要求，包括单位、院系、学科、研究方向、开设课程、代表性教学研究成果、最高学历、个人照片、银行账户、邮箱、邮编、证件类型、证件号、通讯地址等。支持对个人资料的再次编辑。  ②　可以查看提交的资料和视频，点击文档可以进行在线预览；点击视频可以进行全屏播放查看。  ③　评审专家有单独的评审页面，根据要求进行打分，分数最多支持1位小数，评分结果自动计算。  ④　评审意见为选填项，完成后可暂存意见，可对分数进行修改，也可直接提交。  ⑤　可以通过评审状态搜索【已评审】、【待评审】和【暂存】的作品。可以对暂存的作品进行一键提交。  3.竞赛管理  （1）可发布多个校级竞赛，根据不同要求进行灵活设置。  （2）支持大赛规则制作，设置报名时间、作品提交时间，限制报名对象范围。  （3）支持设置是否进行二级作品审核，是否允许用户下载附件；支持设置选手提交作品数量。  （4）支持对竞赛管理后台、参赛选手、专家评委不同界面进行灵活配置，根据需要配置显示、隐藏的模块和内容。  （5）▲报名信息、评审专家等管理模块可进行功能字段设置，显示的列表字段、系统操作可进行开放或隐藏，还可根据需求对个别字段进行排序。  （6）支持按赛事要求对竞赛项目管理后台进行权限设置。  4.竞赛报名管理  （1）参赛人员可在线进行报名，提交报名信息。  （2）管理人员可从管理后台浏览所有参赛人员的姓名、院系、电话、资料进行查看、删除、导出等。  （3）可按参赛选手进行查询和筛选。  （4）支持点击查看报名详细信息，可查看报名信息提交时间、提交人。  （5）可对报名列表的显示字段进行勾选，按需进行信息展示。  （6）可下载报名信息，并进行导出记录保存。  5.评审专家管理  （1）支持从专家库中勾选、批量导入两种方式添加评审专家。  （2）可自定义设置专家组，评审作品直接发送至专家组成员进行作品评审。  （3）可增加专家组，并对专家组进行成员管理，可从系统专家库中勾选添加专家、可对专家等级、学科进行修改。  6.作品管理  （1）支持对作品审核管理，可查看提交的作品详情，并对作品进行审核、删除等操作。  （2）支持按参赛选手、作品名称、作品编号进行搜索，还可根据职务等级、学科、审核状态等进行筛选。  （3）作品中支持快速配置各种类型数据：文本格式、筛选格式、富文本、附件、子表单等。  （4）作品中附件支持灵活限制上传要求：附件个数、附件类型、附件大小、视频时长、视频分辨率等。  7.评审设置  （1）支持自定义添加作品评审方式，可根据每场竞赛的要求自定义评审维度指标及分数，设置每个评审方式对应的评审权重和评审起止时间。  （2）支持编辑和修改评价维度、评价要点、评分，可对维度顺序进行调整。  （3）支持增加、删除，评价维度和评分表，并进行修改。  （4）支持管理人员通过后台查看专家评审进度、作品评审进度，并可批量导出评审数据。  （5）支持勾选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提供高级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分数计划规则设置、是否允许专家修改评审结果设置、匿名评审设置、专家评审可见字段设置、作品得分小数点位数设置、评审意见是否必填、评审意见分项设置等。  8.作品评审  （1）支持对评审作品进行手动分配、随机分配，可设置随机分配规则，包括评审作品范围、评审专家范围、专家最多评审几个作品、是否评审相同学科、回避同院系等规则。  （2）专家个人中心根据评审范围自动生成评审列表，可查看作品详情，可进行评分表打分，支持填写评审意见。  （3）支持使用赛序抽签功能，参赛选手抽取出场顺序后，专家评审作品的顺序会自动按照赛序排列进行。  9.作品评审结果  （1）支持查看作品评审各项得分以及实际得分，进行获奖等级添加。  （2）支持优秀作品推送至网站首页。  （3）支持评审结果按成绩正序、倒序进行排序显示，支持按照作品名称、作品编号、参赛人员进行筛选。  **六、智能体**  建设平台智能体，进行业务流程，操作说明问题回复等。  1.基础管理  (1)每个机器人均可分配对应管理员单独管理。  (2)支持开启黑名单功能。  (3)支持自定义配置通知公告，公告支持图文、附件、链接等多种内容。  (4)支持自定义配置常见问题，常见问题的数据支持自定义或来源问答库。  (5)支持自定义配置热门应用和顶部标签。  (6)技能设置中支持阈值自定义。  (7)支持自定义设置欢迎语。  (8)▲支持微应用智能推荐和问题联想。  (9)支持设置多轮轮数，最多可调整为10轮。  (10)支持上传单位logo。  (11)支持设置卡通人形象。  (12)▲支持开启转人工设置，并且可进行转人工的触发设置，支持设置关键词逻辑转人工。  (13)支持留言设置，可选择留言回复方式是邮箱还是手机。  (14)支持针对未知问题、敏感词拦截设置回复语。  (15)支持独立APP、PC端、微信端多渠道接入。  (16)支持前后台对话大模型切换，包含两种及以上大模型类型可选。  2.知识库管理  (1)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  (2)问答分类支持批量编辑，可以移动和拖拽排序。  (3)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  (4)支持手工启用、手工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同时可根据关键词、状态、创建人和来源搜索业务内容。  (5)业务问答规则中，回答的答案支持文本、图片、附件、自定义级联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  (6)业务问答规则中，支持添加相似问题，前台问答时可根据相似问题进行答案回复。  (7)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问答时可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  (8)业务问答规则中支持关联应用，前台回答问题后同步回复相关应用，可直接进入该应用进行相关操作。  (9)业务问答规则中支持关联文档，问答时可根据关联文档标签进行问答提示；  (10)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知识库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  (11)知识库分类支持批量编辑，可以移动和拖拽排序。  (12)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预览、批量下载、批量移动。  (13)批量删除文档，文档支持txt, doc/docx, pdf, ppt, pptx, xlsx，xls 格式以及常规视频格式。  (14)支持手工启用、手工停用查看源文，同时可根据关键词、状态、来源、日期范围和创建人搜索文件内容。  (15)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  (16)支持新建多级应用库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  (17)支持关键词和状态筛选应用，状态筛选包括全部、启用、停用三种状态。  (18)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插件，且数量无限制。  (19)▲支持自定义新建、编辑任务流，任务流数量无限制。也支持单个或批量删除、启用、停用任务流，启用后，前台问答根据设定流程答复。  (20)支持切换旧版/新版任务流。  (21)支持关键词检索任务流。  (22)任务流编辑中，支持设定功能节点，至少包含代码、条件选择期以及知识库等5种功能节点，可自由拖拽排布任务流。  (23)任务流编辑中，支持设定交互节点，至少包含动态选项、问答以及静态选项等3种交互节点，可自由拖拽排布任务流。  (24)任务流编辑中，支持设定大模型，包含大模型变量赋值和大模型生成等。  (25)任务流编辑中，支持设定消息节点，可自由拖拽排布任务流。  (26)任务流编辑中，支持使用功能节点、交互节点、大模型和消息节点自定义任务流程，发布后前台问答按照设定任务流程答复。  (27)任务流编辑中，支持试运行，进行流程配置检查。  (28)机器人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编辑、删除、批量导出以及清空未知问题。  (29)支持智能学习功能，根据用户行为自动记录待学习问题，超级管理员可进行一键学习或一键通过。  (30)支持手工添加未知问题到业务问答规则，并支持自定义修改。  (31)▲支持设置是否直接由系统大模型进行前台问答回复。  3.智能问答  (1)▲提问时支持通过文字、语音输入问题，并且支持上传图片、文件，通过读取图片、文件内的问题进行提问，文件支持DOC/DOCX、PDF格式。  (2)支持文字输出答案和语音播报答案两种答案回复路径，语音播报可随时暂停。  (3)机器人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直接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  (4)支持一键复制问题的答案。  (5)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  (6)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用户语义中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  (7)支持新建会话。  (8)支持前台切换大模型进行对话。  4.统计分析  (1)支持查看机器人问答历史记录，可根据时间、来源、渠道、有效性等筛选指定历史会话内容，还可过滤空白对话，并支持批量导出。  (2)支持访客统计，根据时间筛选查看访客数、会话数、消息总数，并提供访客趋势图和地区分布图。  (3)支持问答内容统计，根据会话内容形成问答内容趋势统计图，按照回答方式展示机器人问答的统计数据。  (4)支持热门问题统计，根据问答分类进行热门问题统计。  (5)▲支持有效/无效回复统计，根据时间筛选查看有效/无效率。  **七、其他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架构要求: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高并发访问与弹性扩展。数据安全:符合等保三级要求， 实现数据加密传输、敏感信息脱敏、操作留痕审计。  接口规范:提供标准化API接口，兼容现有校园管理系统、省级教育数据平台。  兼容性:支持主流浏览器(Chrome、Edge等)及移动端( iOS/Android) 适配 。  2.非功能需求  性能要求：支持万级用户同时在线，响应时间≤3秒；  可靠性：系统可用性≥99.9%, 支持7×24小时运维；  易用性：界面简洁直观，提供操作手册与培训服务。  3.运维需求  提供3年免费运维服务，包括系统升级、漏洞修复、数据备份；建立专业运维团队，响应时效≤2小时，重大问题≤24小时解决。  **八、报价及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3年的免费运行维护。3年期满后每年运维费不高于定制开发费用总额的5%。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部署且验收完成后支付本项目款90%，待系统平稳运行1年后支付剩余10%尾款。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3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部署且验收完成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平稳运行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3.4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加密，同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为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2.由于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功能演示，请各投标人委派功能演示人员于开标截止时间前抵达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开标大厅等候演示，未按时到达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演示环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报价表.docx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磋商报价 |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报价表.docx |
| 4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响应函 |
| 5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功能演示.docx 报价表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偏离表.docx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应急预案.docx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docx 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docx 人员配备方案.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保密方案.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统计表.docx 响应函 报价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 6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7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 商务偏离表.docx |
| 8 | 其它情形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 | 功能演示.docx 报价表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偏离表.docx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应急预案.docx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docx 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docx 人员配备方案.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保密方案.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统计表.docx 响应函 报价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项目现状理解、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升级目标；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项目背景、项目现状理解、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升级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docx |
| 技术参数响应 | 产品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对每个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15分。带“▲”项为关键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项参数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但无法佐证的视为负偏离。 | 15.0000 | 客观 | 服务偏离表.docx |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前期服务方案；②平台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功能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项目前期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平台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功能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网络架构设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过程管理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阶段工作和关键节点保障措施；③系统安装调试及测试方案；④项目沟通、协调机制及项目后期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①项目过程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阶段工作和关键节点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系统安装调试及测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项目沟通、协调机制及项目后期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12.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管理平台安全保障措施；③系统安装、调试与验收的质量保证及风险控制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管理平台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系统安装、调试与验收的质量保证及风险控制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docx |
| 保密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涉密数据及资料的保密方案；②供应商保密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涉密文件及资料的保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供应商保密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保密方案.docx |
| 人员配备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机构划分、人员经验；②人员安排方案、岗位分工及职责任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实施组织机构划分、人员经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人员安排方案、岗位分工及职责任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人员配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②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及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及驻场维保方案；④培训方案及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①售后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及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及驻场维保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培训方案及计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12.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
| 应急预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②应急服务人员及服务有保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应急服务人员及服务有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应急预案.docx |
| 功能演示 | 各供应商提供功能演示（要求必须用线上的真实系统进行演示），演示平台自行搭建。演示内容共10项，每一项演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1分，每一项演示如有欠缺或不演示不计分，由专家自主赋分。 注：各投标人演示时间共计不得超过15分钟，自评审小组要求开始之时起计算时间。 演示内容： 1．门户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2．支持自主配置用户角色空间，无需修改平台代码，即可进行空间顶部logo、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导航栏颜色和背景图配置；侧边栏菜单支持添加、删除、编辑、调整顺序，依据管理要求配置所需功能菜单。 3．提供表单引擎、预约引擎、审批引擎、知识挑战引擎、提供图表引擎、信息查询应用引擎、资讯采集引擎、共读引擎、应用包引擎、资源引擎、网页引擎，根据学校实际应用场景，利用引擎应用快速便捷地搭建学校需要的信息收集、数据采集、业务审批等功能，实现良好的使用体验。 4．提供丰富的字段库，支持各类指标信息的准确收集。可使用字段包括：单行输入、多行输入、数字输入、滑动条、评分、说明文字、单选、下拉框、下拉复选、多级下拉、日期、日期区间、图片、视频、附件、联系人、部门、单位、子表单、富文本、计算公式、自动编号、图片单选、图片多选、矩阵单选、矩阵多选、按钮、选择数据、直播、定位、地址、手写签名、文字识别等。 5．在审核数据时可查看到需要审核的项目数据；并支持查看、下载指标点内容上传的监测点信息；支持对于单条数据进行审核；支持批量审核，对于审核不通过的指标数据也可进行项目打回操作。 6．系统支持多层级、可视化的任务进度监控，主要用于跟踪、统计和展示省、市、校三级在职业教育重点建设任务（如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核心课程、实训基地等）方面的完成情况。并且提供交互查询与筛选功能支持“所属市”、“任务年度”、“所属学校”等多个下拉筛选框，用户可以根据需要灵活过滤数据，聚焦于特定区域或时间段的完成情况。 7．支持使用赛序抽签功能，参赛选手抽取出场顺序后，专家评审作品的顺序会自动按照赛序排列进行。 8．支持勾选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提供高级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分数计划规则设置、是否允许专家修改评审结果设置、匿名评审设置、专家评审可见字段设置、作品得分小数点位数设置、评审意见是否必填、评审意见分项设置等。 9．支持对评审作品进行手动分配、随机分配，可设置随机分配规则，包括评审作品范围、评审专家范围、专家最多评审几个作品、是否评审相同学科、回避同院系等规则。 10．根据赛事单位要求，可以调整和修改报名需要填写的字段要求，包括单位、院系、专业、邮箱、邮编、证件类型、证件号、通讯地址、参赛教师团队成员等。在报名时间范围内支持对报名信息的再次编辑。 | 10.0000 | 客观 | 功能演示.docx |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以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封面、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统计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docx

详见附件：项目总体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docx

详见附件：保密方案.docx

详见附件：人员配备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docx

详见附件：功能演示.docx

详见附件：业绩统计表.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